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涂維欣
電話：27721370#6614
傳真：27751654
電子信箱：whtu@moea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4580011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發布令pdf檔.pdf、電業登記規則修正條文.odt、電業登記規則修正條文附件.pdf）

主旨：「電業登記規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以經能字第1145800115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法務部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產業永續發展協會、GESA太陽光電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-能源產業推動委員會

副本：



17經濟發展局 收文:114/04/01



1140089415

有附件